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  
勞安1字第0970145526號

訂定「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王如玄

###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之績效（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提昇安全衛生管理功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請認可單位：指已建立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安衛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
- (二) 認可審查小組：指本會為審查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聘請安全衛生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小組。
- (三) 認可作業機構：指經本會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之非營利性機構。
- (四) 認可作業人員：指由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並報經本會核定，於認可作業機構管理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人員。
- (五) 現場查核：指由認可作業機構指派認可作業人員或經認可審查小組推派委員赴申請認可單位實地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之工作。
- (六)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經本會公布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所稱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TOSHMS）。

三、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審查，得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審查小組）。

認可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會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認可審查小組每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認可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有關事業單位、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列席。認可審查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會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

五、認可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受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案件初審及現場查核作業。
- (三) 協助認可審查小組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事宜。
- (四) 協助推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提昇安全衛生績效。
- (五) 提供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宣導、教育及諮詢服務。
- (六)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事項。

六、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之認可作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報本會核定：

- (一) 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五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二) 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二十年以上，並有五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七、認可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認可作業機構指派執行本要點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二) 參加本會舉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之業務講習或訓練。
- (三) 與申請認可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四) 不得變更、隱匿或捏造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結果。
- (五) 不得與申請認可單位有不當利益關係。

八、申請認可單位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認可作業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但通過TOSHMS驗證者，得免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

九、認可作業機構於受理申請認可單位之申請後，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進行初審；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屆期末補正或說明者，得退回其申請。

十、認可作業機構應於完成初審後，指派認可作業人員執行現場查核。但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現場查核：

- (一) 曾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者；
- (二) 通過TOSHMS驗證者。
- (三) 近五年曾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者。
- (四) 無第十九點所列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情形者。

十一、認可作業人員執行現場查核時，申請認可單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同，並於現場查核表上會簽。

十二、認可作業機構對於查核結果之缺失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改善。申請認可單位於改善完成後，應將改善結果（含照片）送認可作業機構審查。必要時，認可作業機構得再派員至現場查核，未如期改善者，得退回其申請。

十三、認可作業機構對於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將初審結果與相關資料陳報認可審查小組審查：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查核結果或經改正後符合TOSHMS要求。
- (二) 現場重點查核結果或於改正後無本會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情事者。

十四、認可審查小組於審查認可申請案，必要時得指派委員進行現場查核。

十五、認可審查小組對認可申請案之審查重點事項如下：

- (一) 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

(二) 申請認可單位（含其承攬人）工作場所近三年內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職業災害之情形。

(三) 申請認可單位近三年職業災害嚴重率及頻率。

(四) 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現場查核報告書。

十六、認可結果及有效期間依下表審定之：

近三年 總合傷害 指數平均值	職業災害	近一年	近二年	近三年	近三年
	有效期間	發生重大 職業災害	發生重大 職業災害	發生重大 職業災害	未曾發生重 大職業災害
同行業二倍以上		未通過	未通過	認可一年	認可一年
同行業一倍以上，未滿二倍		未通過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認可二年
同行業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一倍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認可三年	認可三年
同行業四分之一以上，未滿二分之一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認可三年	認可五年
同行業未滿四分之一		認可一年	認可三年	認可五年	認可十年
備註	一、本表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職業災害（含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二、本表所稱總合傷害指數，係指失能傷害頻率與失能傷害嚴重率相乘積除以一千的平方根。 三、本表所稱行業，係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細分類之行業。				

十七、認可審查小組審定結果，由本會核轉申請認可單位及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十八、申請認可單位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認可作業機構於收受後應重新認可，複審以一次為限。

十九、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工作場所於認可有效期間發生第十六點所定重大職業災害者，應重新申請認可，經認可審查小組審定，其認可有效期限得酌減之，並不受第十六點列表之限制

二十、申請認可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再申請認可：

(一)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者。

(二) 第九點及第十二點退回認可申請，自退回日起已滿三十日者。

(三) 認可結果未通過，自認可結果送達日起已滿九十日者。

附件一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

一、申請認可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產業別		勞工保險證字號			
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計	人。	承攬人勞工人數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請一併選擇右欄單位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且為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但非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稱：			
		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事業單位(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織系統圖：					
<現行組織>			<擬認可組織>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及附屬業務：

<現行業務>

<擬認可業務>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一) 最近三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 (含承攬人)：								
項目 年度	件數	各災害類型件數						總損失 日數
年度		死亡 件	永久全失能 件	永久部分失能 件	暫時全失能 件	暫時全失能 件	天	
年度		死亡 件	永久全失能 件	永久部分失能 件	暫時全失能 件	暫時全失能 件	天	
年度		死亡 件	永久全失能 件	永久部分失能 件	暫時全失能 件	暫時全失能 件	天	
(二) 職業災害統計：(依勞保給付申請結果統計) (雙線內由認可作業機構填寫)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災害嚴重率：				行業災害嚴重率：				
災害頻率：				行業災害頻率：				
總合傷害指數：				總合傷害指數：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具體績效：(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 (獲獎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通過 TOSHMS 驗證 (驗證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獲獎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績效名稱：_____ )。								
認可業務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部門			
	電話		傳真		e-mail			

以上謹填記本申請表並檢具『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共  
頁，請認可本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此致

(認可作業機構)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用印)

負責人：\_\_\_\_\_ (用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表所稱之事業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所稱之總機構或事業單位。
- 二、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之現行組織，請以方塊圖描述認可申請前事業單位 (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之組織系統圖，擬認可組織則請以方塊圖描述認可後事業單位 (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之組織系統圖。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及附屬業務之現行業務，請條列認可申請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及附屬辦理之業務，擬認可業務則請列舉認可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要及附屬辦理之業務。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最近三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 (含承攬人)，請依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填寫。
- 五、職業災害統計請依貴單位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經勞工保險局審核結果填寫。
-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具體績效請勾選績效種類，並填入績效證明文號或名稱。
- 七、申請表填寫如有不明，可洽認可作業機構 (專線電話：02-29330752#283)。

附件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產業別		勞工保險證 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姓名	
事業單位 連絡人姓名		事業單位 連絡人電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驗證紀錄			
通過相關驗證	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或規範	證書字號	驗證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TOSHMS:2007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 18001:200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政策（雙線內由認可作業機構填寫）

項目 編號	項目內容	具體辦理情形	初審結果		改正情形	改正後 初審結果	
			合於 要求	未合於 要求		已合於 要求	未合於 要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 有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之職安衛政策。						
	2 政策中有遵守安衛法規、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災害及持續改善之承諾。						
	3 制定政策前有諮詢員工及其代表意見。						
	4 政策有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5	有定期審查政策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一) 員工參與	1	使員工及其代表積極參與職安衛管理系統之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及評估和改善等過程。					
	2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3	使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發揮應有功能之作法。					

## 二、組織設計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具體辦理情形	初審結果		改正情形	改正後初審結果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一) 責任與義務	1	僱主及各管理階層展現持續改善職安衛績效之承諾。					
	2	各部門及相關人員之安衛責任、義務及權限。					
	3	指派之管理代表及其職責。					
(二) 能力與訓練	1	確認各階層人員必要職安衛能力需求之作法。					
	2	確保各階層人員能勝任其職安衛工作和責任之作法。					
(三) 職	1	職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化之狀況。					

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2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管制職安衛文件之程序或作法。					
	3	有建立、實施、維持及管制職安衛記錄之程序或作法。					
	4	有可使員工獲取與其作業環境和健康相關紀錄之程序或作法。					
(四) 溝通	1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內部溝通之程序或作法，並留有紀錄備查。					
	2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外部溝通之程序或作法，並留有紀錄備查。					

### 三、規劃與實施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具體辦理情形	初審結果		改正情形	改正後初審結果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一) 先期審查	1	有先期審查之紀錄，並將結果傳達給員工及利害相關者。					
	2	有組織適用之法令規章、國家指引、組織簽署的自願性方案和其他要求事項之清單，且維持在最新狀態。					
	3	有針對所有工作環境和作業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紀錄。					

	4	先期審查工作由專業人員進行，並諮詢員工及其代表。					
	5	有分析員工健康監控資料之紀錄。					
與實施 (二) 系統規劃、建立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構及推動方式。					
	2	所建立及推動之職安衛管理系統所涵蓋之主要要素。					
(三)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1	訂有具體、可量測且可達成之職安衛目標。					
	2	目標可符合政策之承諾、先期審查或管理階層審查之目標，以及為利害相關者關心之議題。					
	3	目標是著重在持續改善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保護措施上。					
(四) 預防與控制措施	1	有建立及維持持續辨識和評估各種影響員工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的程序。					
	2	有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危害／風險之預防和控制： (a) 消除危害及風險。 (b) 經由工程控制或管理控制從源頭控制危害及風險。					

		(c) 設計安全的作業制度，包括行政管理措施，將危害及風險的影響減到最低。 (d) 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具，且有確保使用和維護之措施。					
	3	為消除或控制所鑑別出之危害及風險而已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程序或方案。					
	4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可持續鑑別、取得適用之安衛法規並查核符合性之程序。					
	5	有定期評估安衛法規符合性之程序或作法。					
(五) 變更管理	1	評估內部變化及外部變化影響職安衛管理之程序或作法。					
	2	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方法、材料、機械或設備等之程序或作法。					
	3	與變更案件有關之人員在正式變更前均有被告知或接受相關訓練。					
(六) 緊急	1	建立、實施及維持緊急應變措施之程序或作法。					

應變措施	2	對所鑑認出之緊急狀況訂有應變處理計畫。					
	3	有定期演練緊急應變計畫，且有檢討紀錄備查。					
(七) 採購	1	採購貨物或接受服務前，有確認符合安衛要求之程序或作法。					
	2	物料在使用前，有確認其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之程序或作法。					
	3	對於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之程序或作法。					
(八) 承攬	1	承攬管理計畫之內容。					
	2	確保承攬人及其員工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					
	3	作業前與承攬人溝通與協調之機制。					
	4	共同作業之管理機制。					

#### 四、評估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具體辦理情形	初審結果		改正情形	改正後初審結果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一) 績效	1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監督及量測職安衛績效之程序或作法，並						

監督與量測		留有紀錄備查。					
	2	有明確界定各層級人員在績效監督方面的責任、義務和權限。					
	3	績效監督之方式包含主動式監督及被動式監督。					
	4	績效量測之方法包含定性及定量。					
	5	對於監督量測之設備有建立、實施及維持執行定期維修及校正之程序或作法。					
及其對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	(二) 調查與工作有關的傷病及不健康和事故	1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事故調查之程序或作法，並記錄調查之結果。				
		2	事故調查之範圍有包含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和影響身心健康之事件。				
		3	外界機構所提出之事故調查報告與內部事故調查報告之方式是一致的。				
(三) 稽核		1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定期執行職安衛管理系統稽核之程序或作法。				
		2	稽核應包括對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要素或部分要素的評估。				

	3	稽核員有受過相關訓練或具有稽核技術能力，且與被稽核部門之活動無利害關係。					
(四) 管理階層審查	1	有建立、實施及維持由僱主或最高負責人進行管理階層審查之程序或作法。					
	2	有提供資料作為審查管理系統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之依據。					
	3	備有管理階層審查之記錄，且有正式傳達給相關人員。					

#### 五、改善措施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具體辦理情形	初審結果		改正情形	改正後初審結果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合於要求	未合於要求
(一) 預防與矯正措施	1	執行績效監督與量測、事故調查、稽核和管理階層審查等所提出之預防與矯正措施。					
	2	預防與矯正措施執行情形之追蹤管理方式。					
(二) 持續改善	1	預防與矯正措施有效性確認之作法。					
	2	持續改善職安衛管理系統之程序或作法。					

附註：各項目應檢具A4辦理證明影本（每問項檢具之影本以不超過三頁為原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填表說明

- 一、本查核表所稱之事業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六條之一所稱之總機構或事業單位。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驗證紀錄請勾選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或規範並填入相關證書字號及驗證機構名稱。
- 三、各問項具體辦理情形須填入申請認可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具體辦理結果並檢具三頁以內A4影印之佐證資料。
- 四、查核表填寫如有不明，可洽認可作業機構（專線電話：02-29330752#283）。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